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作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搜于特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24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01680001号）和《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亚会专审字（2023）第01680004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保留意见的内容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应收账款”、“五、（六）其他应收款”所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搜于特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1,400,859,044.53元、对应坏账准备金额1,249,441,499.33元；搜于特公司按商业保理业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理贷款余额198,550,438.33元、对应坏账准备金额145,025,188.33元；搜于特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括应收预付款412,559,843.33元、对应坏账准备金额302,324,746.42元。应收预付款为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余额转入形成。

亚太事务所通过实施函证、访谈以及文件单据检查等审计程序，仍无法对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亚太事务所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款项余额和坏账准备项目作出调整。

2、预付账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五）预付款项”所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搜

于特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244,101,749.12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前述预付账款已经交货或退款 68,508,382.58 元，尚有余额 175,593,366.54 元。我们通过实施文件单据检查、函证、访谈以及期后检查等审计程序，仍无法就前述预付款项余额 175,593,366.54 元的后续交易是否能继续履行或收回款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亚太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亚太事务所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亚太事务所独立于搜于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亚太事务所相信，亚太事务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搜于特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900,505,688.13 元，已连续三年大额亏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搜于特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879,376,496.94 元。因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等事项，搜于特公司涉及多起诉讼，搜于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部分对外投资的股权被司法冻结，搜于特公司的部分房产、车辆、土地被司法查封；搜于特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被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搜于特公司净资产为-1,521,842,402.33 元，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搜于特公司债权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搜于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2022 年 11 月 23 日，搜于特公司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通知书》[(2022)粤 19 破申 137 号]，同意受理债权人对搜于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并指定了重整管理人，但重整计划草案尚未获得债权人预表决通过，最终能否获得债权人预表决通过尚具有不确定性；搜于特公司能否完成破产重整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搜于特公司后续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能否被受理、是否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搜于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意见

亚太事务所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长久的发展，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亚太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对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专项说明的内容。

公司监事会将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我们对此无异议。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相应措施的情况，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司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将采取的措施

（一）关于保留意见事项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针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况，公司已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追偿债务领导小组，加大力度对应收账款依法进行追收，一方面通过电话、发函、拜访等方式进行应收款项的催收；另一方面对部分应收款启动诉讼手段追收，强化执行力度，回笼资金，尽最大努力减少公司损失；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项目综合判断后计提减值准备。

同时，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

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完善落实应收账款的对账、催收相关内部控制，减少应收账款的产生，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预付账款

针对公司预付账款后续交易的履行与收回款项情况，公司将通过加强对供应商的了解，及时跟进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情况，督促供应商按合同及时交货。关注供应商生产能力、信用状况变化，严格要求供应商按期履行合同，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评估；对预付账款进行分析，对可能存在风险的及时清理回收，减少预付账款损失。

(二) 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1. 大力推进公司重整工作。2022年11月22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债权人中山市瑞成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案号：【2022】粤19破申137号）。预重整管理人现已开展了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调查与评估等工作，并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协商研究重整方案。

为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公司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区集团”）友好协商，高新区集团有意向成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重整投资。为此，公司与高新区集团于2022年3月1日签署了《破产重整之投资意向协议》。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整进程。若人民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与公司股东、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就公司重整可行性进行深入研究和论证，积极与各方共同商讨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努力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和经营危机，推动公司重整取得成功，恢复公司正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2. 积极做好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无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经营工作，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品牌服饰业务方面，继续探索、完善、拓展“潮流前线”品牌商标线上线下授权经营模式，维护好“潮流前线”品牌价值，大力拓展有优质行业资源及有丰富行业运营经验的经销商、渠道商等合作伙伴，增强品牌服饰业务的盈利能力。

供应链管理业务方面，加强供应链管理业务资金收付管理，采购端严控预付

款，销售端严控应收款，加快资金流转，保障供应链管理业务开展。

3.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继续有序裁减非重要岗位员工，依法与裁减员工签署解除劳动关系合同，依法补偿，维护社会稳定；在精简员工的同时，逐步建立精干高效的经营管理组织体系。

4. 厉行节约，压缩各项开支，加强成本费用控制，降低管理成本，保障公司经营正常开展所需的资金需求。

5. 针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况，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追偿债务领导小组，继续加大力度对公司应收账款依法进行追收，回笼资金，最大努力减少公司损失。

6. 积极应对公司大量的诉讼和仲裁案件，做好案件的应诉工作，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7. 对现有库存存货继续开展降价促销活动，回笼资金。

8. 完成公司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附属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工作，尽快投入使用，发挥其效益。

特此说明。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